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吳品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308099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58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3年9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丁委員兼召集人育群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湯玉霜（87712714）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張委員記恩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錢委員學陶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蘇委員瑛敏、王委員小璘、林委員文欽、何委員天河

列席者：和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鴻明建築師事務所、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、興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曹昌勝建築師事務所、立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許義明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秘書室警衛室、新市鎮建設組（1科、2科、3科）、新市鎮建設組淡海新市鎮工務所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4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58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57 次會議紀錄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79 地號和合開發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-1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4782.33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320%（本案未申請任何容積獎勵），為地上 15 層，地下 3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北側面臨 40 公尺新市二路，南側為公園用地，東側及西側均為第 5-1 種住宅區。

本案前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02 次會議審查通過，查本次變更內容主要係建築物立面色彩、材質變更，依前揭審查小組第 157 次會議報告事項決議略以：「…爾後類似變更設計案件如非屬適用『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』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之變更設計範疇，但不影響原審查小組決議，且不涉及申請獎勵容積變更、放寬法令限制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同意先由作業單位辦理變更設計定稿後再提送本審查小組報告確認」，經作業單位依前述決議辦理變更設計定稿後，爰提會報告確認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26-1、26-2、26-3、26-4、26-5 地號佳展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,498.7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15 層、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50 公尺淡金路，西側、南側及北側臨第 5 種住宅區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219、222 地號興合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3,007.92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10 公尺囊底路，西側臨 50 公尺沙崙路，南側臨第 5 種住宅區，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06 地號立大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1,756.06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13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第 5 種住宅區，西側及南側臨 10 公尺囊底路，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